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两江）环准〔2018〕251号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保税港区航空货运站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建设地址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空港保税港区内南部，规划年空运货物吞吐量 25.4 万吨，建设航空货运站 B01、航空货运站 B02、特运库、配套生活保障用房、充电棚和消防水池及泵房等，总建筑面积 6.93 万 m²。项目承接港区内所有航空运输的货物，主要以蔬果、禽肉、水产、药品、速冻食品和跨境直邮货物为主，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项目总投资 46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5 万元，投资比例约 0.8%。

二、依据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组织专家组对你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保税港区航空货运站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进行技术评审后出具的《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和经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明确的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和有关降低环境影响的工作建议；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三、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行应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下列四种行为的前三种情形的，应事前向我局申报，出现下列第四种情形的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一）增加或改变排污口设置，导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与经批复的环评文件不相符合的；

（二）增加或改变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导致增加新的污染因子的；

（三）增加产品（包括中间产品）产能，导致污染物增加，使得环保设施不相匹配的；

（四）项目投产后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情形的。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同时依法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有关事宜的通知》（渝环两江发[2016]6号）要求，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的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独立气表。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包括调试、试车等）排放污染物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8年12月20日



目更，其附“相同三”等段對不列單人姓姓，工款相同，社會
科書成其果對白，市書業已出版（華中社，海關書房）並對其美
期年可也



抄送：市环保局，两江新区建管局，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